

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乙方：（卖方） 宁波市搏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北仑公安分局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项目（项目编号：BLZFCG2025008）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9 辆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乙方应当办理租赁车辆投保交强险和足额的商业险、不计免赔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人民币 300 万元等保险，并负责车辆租赁期内车辆维修、保养等工作，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租赁费每年为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649800 元）。

2、本合同租赁服务期限为壹年，具体日期自2025 年 3 月 11 日至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服务。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租赁车辆交接时间）：2025年3月11日
- 2、履行方式：现场交接
- 3、履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7号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付款，租赁费每3个月结算一次。每3个月的最后壹个月20号，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北仑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支付租赁费，计人民币162450元（19辆×2850元/辆/月×3个月）。

九、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为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的新能源纯电汽车，车辆品牌为几何牌，车辆型号为JHC7003BEV04，车乘员人数5人；按甲方要求

对车辆外观进行统一喷涂，安装配套充电桩，安装行车记录仪；车辆租赁费用含保险费（投保交强险和足额的商业险，不计免赔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人民币 300 万元、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按工作需要更换轮胎、雨括器、刹车片等保险不能理赔的所有项目费用）。

3、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租赁车辆，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做好外观进行统一喷涂、安装配套充电桩、行车记录仪、车辆保险等相关工作，把车辆开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4、租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 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5、在车辆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车辆质量及故障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车辆租赁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区政务服务中心壹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3月7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3月7日